

# 2023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情况、增强工作透明度情况、主动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咨询情况统计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长春住房公积金网站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为直属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正局级事业单位，机关内设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归集处（稽查处）、提取处、会计处、信息处、法规处、稽核处八个处室及机关党委，下设贷款经办中心、综合服务中心、朝阳、南关、经开、绿园、高新、铁路八个分中心及双阳、九台、德惠、农安、榆树、吉林、四平、通化、白城、图们、公主岭、白山、松原、梅河口 14 个分理处。中心机关办公地址：南关区芳草街 1177 号；邮编：130022；客服电话：0431-12329；传真：0431-89216913；网站地址：<http://zfgjj.changchun.gov.cn/>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中心发布公示公告、工作动态 351 条，其中住房公积金日常管理工作动态 221 条，政策法规信息 7 条，政策解读专题信息 9 条。发布新闻转载 31 条，征求意见建议 4 条，发布计划总结类信息 10 条，发布人事任免信息 11 条，发布财政预决算、规划计划、招标采购等其他信息 24 条。

中心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每年开展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清理后的文件名称、文件字号和现有效力情况按规定在网站公示。此外，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、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等法制信息一并在网站公示，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各项权利。

全年发布政策类文件 7 条，其中管委会文件 5 条，管理中心文件 2 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01-13 发布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》；

2023-06-20 发布《关于对长春市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进行调整的通

知》;

2023-09-05 发布《长春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》;

2023-09-15 发布《关于调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》;

2023-09-15 发布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;

2023-09-28 发布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》;

2023-11-10 发布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政策的通知》;

以上政策类文件全部配有PDF版政策原文下载链接和政策解读链接,方便群众查阅。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5〕26号)的规定,中心按年公示上一年度《长春地区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》,主动公示上一年度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计划执行情况》,并在第一季度公示《资金监管工作计划》、第二季度公示《资金监管推进措施》、第三季度公示《资金监管推进情况》、第四季度公示《资金监管工作总结》,确保资金运行阳光公开、安全有序,保障公积金缴存职工各项知情权。

## (二) 完善公开机制,加大线上服务力度,增强工作透明度

一是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公积金”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。截至2023年底,中心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量45.86万个,手机客户端累计注册量40.41万个。公积金归集网厅受理业务36.21万笔,网厅开通率98%;手机app受理公积金提取业务6.03万笔,同比增长55.33%。各渠道累计发布、更新、维护各类信息953条,推送微信公众号285条。

二是利用公积金热线搭建政务沟通桥梁。2023年,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共接入电话57.59万个,其中自助语音服务电话23.84万个,转人工语音电话33.75万个,人工接通量27.31万个。公积金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在线解答接入会话总量5.95万条,会话转人工率34.46%,人工受理率100%,满意度97.10%;系统受理职工疑难、投诉、建议问题1322件;回复主任信箱及各渠道留言4624个。

三是加强网站规范化建设。及时回复广大市民的网站留言,提高服务质量,2023年回复网站留言共计2524条,平均办理时间1天,中心网站日均访问量近13.5万次。2023年向长春市政府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信息122条,全部被采用。安全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网站值班值守工作,全年无政务公开相关责任事故发生。

## (三) 2023年咨询情况统计

2023年,中心网站互动交流咨询人数2690人次;微信公众号咨询人数1.56万人次,手机客户端咨询人数3.16万人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9	1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况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:

2023 年因工作安排、人员调整等客观原因，未组织本部门政务公开知识学习与培训，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的会前学法制度执行有所欠缺。

已改进的情况：

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略有滞后。2023 年已全面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示，全部采购信息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举报投诉情况：2023 年受理转办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举报意见建议 3193 条，人民网留言 21 条，省委、市委书记留言 2 条，《互联网+督察》留言 4 条，国务院督察留言 3 条，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 10 条，共办理信访案件 20 件，制作了《信访档案》，满意率均达 100%，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，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，各项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反馈率 100%，满意率和总体排名多次名列前茅；

2、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；

3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：中心设有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1 个，兼职工作人员 1 人；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1 个，兼职 1 人，公开查阅网点 5 个，政府公开专项经费 0 元。